**《蓬安县应急管理局财务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局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使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局内部审计组或人员，对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审计评价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风险，杜绝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局机关成立内审组。根据审计业务需要，局党委指派2名以上具有一定政治素质、审计专业知识和审计经验的财会人员担任内部审计人员，其他股室指派人员参加、配合。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纪律，在审计过程中始终保证独立性，忠于职守，坚持原则，重审计证据，重调查研究，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局党委应视审计人员工作质量对其进行奖励和处罚。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按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审计事项严守秘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正常的内部审计工作不受其他股室（中心、大队）或者个人的干涉和阻挠。任何股室（中心、大队）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坚持工作原则的内部审计人员。